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CG2025-WT-GK-FW-087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 2025 年进出口危险品合规智能服务
模块采购项目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69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6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就“**深圳海关2025年进出口危险品合规智能服务模块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本项目招标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招标编号： CG2025-WT-GK-FW-087

二、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2025年进出口危险品合规智能服务模块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合计总金额人民币1,518,5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币1,518,500.00元。

四、招标内容：

(一) 服务内容

包件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完成时间及节点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包件 1	1	进出口危险品合规智能服务模块	1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	海关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二) 行业类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包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2. 针对同一包，一个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开标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从采购机构在本公告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机构。

4、其他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步骤：

第一步：网上报名

登录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 (<http://hgcg.customs.gov.cn>) 点击供应商登录访问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供应商端，查看招标公告并针对拟参加的项目按包号进行报名。

未在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注册的，应首先阅读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栏”中的《供应商注册地址及流程手册》并进行注册，然后再针对拟参加的项目按包号进行报名。

第二步：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通过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供应商端在线投标，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网上报名时间：2025-11-06 00:00:00至2025-11-13 23:59:59止（北京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进行报名并按包号下载招标文件，超过报名截止时间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11-28 08:45:00（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

供应商投标前需安装投标终端，请访问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http://hgcg.customs.gov.cn>)在供应商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工具及驱动程序。

八、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5-11-28 08:45:00（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

九、采购机构相关信息

采购机构名称：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鑫海锦江大酒店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方式：010-65194838（平台使用技术咨询）

010-65194937（业务咨询）

010-65195677（质疑受理）

十、现场踏勘

不适用

十一、本项目于2025-08-28公开采购意向。

十二、投标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用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常用下载”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点击供应商操作指引熟悉供应商投标操作。

(二) 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相关文件要求。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

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http://hgcp.customs.gov.cn>）同时发布，二者如有差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为准。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程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深圳海关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合计总金额人民币1,518,500.00元，其中包1人民币1,518,500.00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18,500.00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投标无效。
4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本表第6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8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首页--供应商专栏--投标工具），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9	供应商CA办理	CA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首页“供应商CA证书办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专栏提交相关材料。
10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1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4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较大数额的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1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第七条要求，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p> <p>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要求执行。</p>

注： ①上表中加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深圳海关](#)。

2.2 “采购机构”系指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机构要求，网上报名并通过审核，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或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包括：生产装配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中小企业”系指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系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系指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

如何，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5.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包括媒体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通知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从采购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讯方式以潜在投标人提供的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提供信息有误或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须知晓因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所带来的一切风险。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7.1 询问

任何已从采购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询问不能作为投诉的前提。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招标文件第36条规定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政府采购过程、中标公告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澄清和修改

7.2.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机构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

7.2.3 如果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内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发出，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机构将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变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三日前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从采购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3 采购机构如果需要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等活动，将会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类文件：

★ 第一类文件：资格审核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第二类文件：评审证明材料：

★ (一) 基本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直接投标的，只提供相关

身份证明即可), 格式见第六部分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相关身份证明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 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部分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部分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提供2022年1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开发服务项目业绩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标准,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的其他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 技术应答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书》中相关内容, 按附件格式逐项应答, 如有缺项进行相应扣分, 格式见第六部分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需提供需求理解分析、优化分析解决方案、技术设计方案、算法模型方案, 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服务应答文件

(1)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管理及运维方案, 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要求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书提供团队服务人员名单（包括项目履历、在本项目担任的角色等）、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认定），格式见第六部分（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重要提示：

- (1)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 (2) 上述文件中，所有的相关材料须在每页及落款处加盖电子签章，任何一项签章不完整都会导致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已经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和范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所投标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仓储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设备、物耗、保险费、各种税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下同）。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格式填写。如果投标人最后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数量、单价、总价等要素将会在中标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若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入围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投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14.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的相关内容不被追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6.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须登陆中国海关政府采购网，下载[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招标公告。

19.2 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19.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19.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其为投标无效；2.因投标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机构通知后30分钟内，登陆投标系统，在“我要投标”找到该项目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选择导出方式为备份导出，然后将导出的文件压缩包发送至 customscgzx@163.com，若超出限定时间未发送即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文件其他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组织采购人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是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21.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

和比较，并做出评审意见，不寻求投标文件及符合规定的澄清文件以外的其他证据。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明“★”号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逐项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3 投标人出现本招标文件12.6规定情形之一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2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3.3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澄清、修正或撤销等形式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公布的相关包号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号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4.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服务和报价等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包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及服务等方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24.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对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评标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25.2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25.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废标

26.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7.串标

27.1 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授予合同

28.定标准则

28.1 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8.2 采购机构不承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采购机构有权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处罚，并按第28.1条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对未中标供应商，采购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及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供应商在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知公告功能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持有《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组织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3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机构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中标供应商所有）。

3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利

32.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有权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详见合同文本。

34.重新授予合同

34.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1.1条规定执行，采购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质疑、投诉

35.质疑

35.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通过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等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部分）：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代理人身份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5.4 质疑供应商通过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质疑处理模块等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提交并接收质疑处理结果。质疑受理电话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5.5 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等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5.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说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与此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招标文件技术内容部分。注：加“▲”标记表示为重要指标项，如不满足将影响评分。加“★”标记表示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等材料项所在位置（页码）。

一、说明

1. 行业类型（必填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行业类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管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家统计局2017年），如工业、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2. 项目立项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改建或者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的政务应用程序项目。如果否，请删除以下内容。

- (1) 是否纳入信息化项目审批范围。□是否
- (2) 是否符合信息化数字化规划。□是不涉及
- (3) 是否与已有政务应用程序存在功能交叉重复。□是否
- (4) 是否能作为功能模块嵌入到已有政务应用程序。□是不涉及
- (5) 是否能与相关政务应用程序项目进行协同。□是否
- (6) 是否满足数据管理和共享要求。□是否

二、采购政策落实

序号	内容	说明
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3	是否需要节能产品	否

4	是否需要环保标志产品	否
5	是否面向监狱企业	是, 提供证明资料, 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是否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三、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2.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作为评审因素的资质证书等。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产品资质	无	否
3	核心产品	无	否
4	★信息安全要求	承诺内容包括系统不存在后门, 如发现漏洞及时修复, 项目人员不得向外泄露海关相关信息等。 1.保密内容是指与投标人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系统参数, 以及采购人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 以及投标方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2.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投标人有义务不	是,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投标人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投标人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5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	无	否
6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	否
7	支付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技术设计方案、测试方案、团队人员明细等文档，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p> <p>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函（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2) 项目上线运行后，乙方完成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部署手册、安全运行维护说明等文档，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合同款。</p> <p>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函（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乙方完成安全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文档，并经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p> <p>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函（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否

四、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根据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29 号公告，海关对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需向海关申请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进出口危险品的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报时，需提供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符合性声明等材料，海关对进出口危险品实施检验时验核企业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等，资料符合相关要求货物查验合格的

		<p>准予进口。目前，深圳关区进出口危险品 70%以上通过陆路口岸通关，因危险品具有种类杂、专业性强、批次多的特点，导致审核时间与现场查验耗时都较长，影响企业服务获得感。</p> <p>据统计，2024 年，深圳关区危险品进出口检验业务量已超 5 万批，在企业实际通关业务中，提交的随附单证不合格情况经常发生，故此企业只能改单、整改、退运，上述操作严重影响了企业通关效率，同时也带来危险品口岸滞留的安全风险。</p> <p>本项目旨在为深圳关区的进出口危险品企业提供单证智能模型预判断服务，提前判断危险品随附单证的合规性、一致性等内容，增强企业的申报规范性，降低通关时效的同时为海关对进出口危险品申报单随附资料审核提供辅助，提升企业申报合规性，实现危险品快速通关，有效节省企业的仓储成本和降低口岸安全风险。</p>
2	执行依据	<p>业务：</p> <p>《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署公告〔2020〕129号)</p> <p>《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署公告〔2023〕29号)</p> <p>《进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检验作业指导书(第三版)》(商检函〔2025〕6号附件)</p> <p>技术：</p> <p>《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信息化应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科发〔2020〕122号)</p> <p>《深圳海关关于修订印发〈深圳海关信息化应用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关科〔2021〕89号)</p> <p>《海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技术规范(试行)》(科技函〔2018〕37号)</p> <p>《海关信息系统跨网传输指导方案》(科技函〔2016〕66号)</p>
3	项目内容	<p>企业端：进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出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出口危包性能检验单证判断、出口危包使用鉴定单证判断等模块，提供判断单证上传、单证智能判断、单证自动生成、单证涉危提示、历史判断数据对比、结果查询、单证存储等功能。</p> <p>海关端：专家复核(单证人工判断，采用双人作业模式)、审单资料判断、进口危化品查验资料判断、出口危化品查检资料判断、危包性能资料判断、危包使用资料判断等模块，提供人工判断、授权人员作业、资料读取、单证比对、参数等功能。资料判断、数据收集、终端维护、危险品专题知识库(含危险公示标签要素库、危险说明代码库、危险说明使用规则、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货物一览表、同义词库及危险品关联数据库等)、合规性模型(含危化品合规性、危包性能合规性、危包使用合规性等模型，提供单证识别、单证判断、标签生成等功能)。</p>
4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包括：企业端、海关端。

5	需求分析	<p>企业端为 PC 端应用。企业可通过自行上传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符合性声明、性能检验结果单、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性能检验周期报告等单证，调用危险品合规性模型的识别模型对企业上传的单证进行识别和数据提取，后续利用判断模型进行相关的合规性判断。</p> <p>海关端为 PC 端应用。分为专家复核模块（单证人工判断）、审单资料判断、查验资料判断、危包性能资料判断、危包使用资料判断、后台管理、危险品专题知识库（危险品专题知识库来源可为手动输入、数据导入等。提供修改数据库内容功能。基于企业上传经智能判断合格并经人工判断合格后的单证，生成危险品关联数据库并展示详细数据）。</p> <p>设立各类危险品专题知识库供系统用，危险品专题知识库来源可为手动输入、数据导入等。提供修改数据库内容功能。基于企业上传经智能判断合格并经人工判断合格后的单证，生成危险品关联数据库并展示详细数据。危化品合规性模型需提取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符合性声明、危化品检测报告（含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危包性能检验结果单等信息并进行合规性比对。危包性能合规性模型需提取厂检结果单、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性能检验周期报告等信息并进行合规性比对。危包使用合规性模型需提取出口危险货物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等信息并进行合规性比对。</p>
6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p>1.其中合规性模型涉及调用已有算法进行计算，需支持与已有算法进行对接。</p> <p>2.海关端数据采集模块需使用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机器人服务并集成已有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机器人流程管理平台。</p> <p>除上述 2 项外，其余功能均通过本项目实现。</p>
7	项目履约时间★	<p>项目应在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上线工作，并开展试运行。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需提供运维期的系统维保服务，运维期服务期限为合同验收通过后 1 年。</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五、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业务需求	一是完成“进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出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单证判断”、“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单证判断”四个功能模块及判断结果查询模块，企业可查看提交单证处理情况、是否待人工判断、判断结果、提示等，开发单证储存模块和智能生成模块等功能的开发。	是，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p>二是完成专家复核模块（单证人工判断）、审单资料判断、查验资料判断、危包性能资料判断、危包使用资料判断和后台管理等功能的开发。</p> <p>三是搭建设立各类危险品专题知识库供系统用，危险品专题知识库来源可为手动输入、数据导入等并提供修改数据库内容功能。</p> <p>四是基于企业上传经智能判断合格并经人工判断合格后的单证，生成危险品关联数据库并展示详细数据。</p> <p>五是完成危化品合规性模型、危包性能合规性模型、危包使用合规性模型的开发。</p>	
2	技术需求	<p>本项目建设需符合中国海关的技术约束要求。投标方应严格遵循海关信息化应用开发架构建设要求，采用统一技术路线，全面贯彻信息化建设规范制度。</p>	是，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系统需求	<p>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同类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技术架构、标准规范等方面要求，符合相关项目集成的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p> <p>本系统能够完全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版本；支持国产化数据库系统，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与高效处理；兼容国产化中间件，保证系统架构的完整性与稳定性。</p> <p>系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集成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实施集工作，并接受和配合集成联调测试工作。</p> <p>本系统为新建类项目按照智慧海关最新应用架构、技术架构相关要求，按照统一界面设计、统一技术路线、统一研发框架、统一开发环境要求开展技术实施，遵循海关总署“大平台、微服务、小终端、富生态”信息化建设模式，严格规范、充分复用已发布的海关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重复建设与引用，确保项目建设规范科学。</p>	是，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货物或服务指标要求

参数指标要求

- ①★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号项必须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标记表示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如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企业端	企业端系统功能以 WEB 网页形式实现，提供上传申报单证、申报单证处理等基础功能。用户依托“单一窗口”	否

			<p>身份认证体系，通过“深圳海关对企信息化服务应用”平台PC端登录，点击进入“进出口危险品合规智能服务”模块，进出模块后提供用户选择“进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出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检验单证判断”（以下简称“危包性能单证判断”）、“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单证判断”（以下简称“危包使用单证判断”）四个功能模块，四个模块中企业均可通过单个或批量2种方式提交单证。在判断结果查询模块，企业可查看提交单证处理情况、是否待人工判断、判断结果、提示等，开发单证储存模块和智能生成模块，提供单证涉危提示等功能。</p> <p>企业可通过本模块自行上传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符合性声明、性能检验结果单、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性能检验周期报告等单证，调用危险品合规性模型的识别模型对企业上传的单证进行识别和数据提取，后续利用判断模型进行相关的合规性判断。</p>	
2		进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单证上传	<p>企业进入进口危化品单证判断的单证上传模块，输入危化品代号（作为单证标志，用户自定义，建议用品名+型号，若输入代码出现重复名称时，系统提示是否继续，若企业选择继续，则代码自动在名称后面加序号，如“(2)”，若企业选择不继续，则结束本次上传流程），页面支持PDF格式单个或批量上传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进口危化品符合性声明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单证，企业点击上传按钮后，系统弹框提示“建议企业将文件扫描成统一pdf文件后再进行上传，否则将影响单证识别与判断”，单证上传后，系统自动进行单证分类，同时系统判断企业是否录入危化品代码，若企业未录入危化品代码则使用识别模型识别后的信息为企业生成用包装品名+信号生成危险货物包装代号。系统分类后，由企业进行确认危化品代号及单证分类情况，若有误或无法识别，允许企业自行修改相关内容。</p>	否
3		进口危化品单证判断—单证智能判断	<p>企业可选择自行上传后的材料进行单证智能判断。企业可选择仅使用安全数据单进行智能判断，也可选择使用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进口危化品符合性声明、危险特性检测报告等一起进行判断。企业选择相关材料提交判断后，后台调用识别模型及判断模型，识别单证内容后进行判断。</p> <p>返回企业智能判断结果时提示：智能判断结果为系统生成，海关对智能判断结果准确性不作保证，仅供企业申报参考，且不得用作它途。</p> <p>若判断模型分析单证内容有误，则返回“异常”结果和具体错误信息。</p> <p>若判断模型分析单证内容未发现问题，反馈“未见异常”，在单证上打上二维码，该二维码可通过应用扫描，显示该商品单证已通过审核，同时显示通过审核的日期和已通过审核的单证等信息。</p> <p>智能判断异常的，企业可提交转人工申请，待人工审核</p>	否

			后返回结果。	
4		自动生成功能—危险公示标签自动生成	<p>为企业提供标签自动生成服务，可抓取安全数据单或符合性声明的危险特性信息，或人工输入危险特性生成标签，分别开发危险特性导入和人工录入界面。</p> <p>信息抓取功能详见本项目危化品单证识别模型。</p> <p>危化品标签生成详见本项目危化品标签生成模型。</p> <p>用户点击生成标签时，系统强制弹窗提示性说明，用户需限定阅读时间后（5-8S）选择确认后关闭。提示性说明包括：1.模块功能解释；2.生成规则简述；3.仅供参考免责声明。</p> <p>说明样板：因样本根据企业提供的单证生成，海关对样本准确性不作保证，生成的样本仅供企业参考，且不得用作它途。</p> <p>系统自动生成：企业进入界面后选择上传提交安全数据单，通过识别提取模型提取安全数据单中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中的危险性类别，按照《联合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当前最新版本为2023年发布的第10修订版）附件3第3节的危险性类别、信号词、象形图、危险说明、防范说明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关联，生成相应的数据，再按照给定的格式生成标签样本。</p> <p>人工输入生成：企业进入界面后选择手工输入危险性类别，系统按照《联合国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当前最新版本为2023年发布的第10修订版）附件3第3节的危险性类别、信号词、象形图、危险说明、防范说明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关联，生成相应的数据，再按照给定的格式生成标签样本。</p> <p>“系统”设置中文标签模板，详见本项目标签样本数据库。</p> <p>标签组成要素：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产品和供应商信息。将已生成的标签要素自动匹配进模板，由此生成属于该危险品的中文标签。其中产品信息、供应商信息等内容以“XXXX”显示，最终生成的标签样本仅展示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具体内容。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的使用逻辑参照参数库相应内容。</p> <p>企业录入或补充录入完毕后，系统根据模板生成危险公示标签，允许企业下载PDF或打印。</p>	否
5		自动生成功能—进口危化品符合性声明自动生成	<p>系统可为企业提供进口危化品符合性声明自动生成服务，可根据安全数据单、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自动生成或人工输入生成符合性声明。</p> <p>企业可上传安全数据单、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识别模型提取相关数据；也可完全手工录入信息。</p> <p>手工录入生成：企业手工录入相关内容（内容字段待提</p>	否